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Auto Inc.
理想汽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5)

有關認購理財產品的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8月12日，本公司及北京車和家已分別認購瑞銀及工行提供的若干理財產品，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瑞銀認購事項

認購人	本公司
認購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產品名稱	結構性票據瑞銀香港－可展期貨幣市場存單
認購本金	499,999,824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97百萬元)
到期日	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9月16日
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提前贖回權	認購人可在提前五日向瑞銀發出書面通知後，於投資期限內隨時贖回認購的理財產品。

於瑞銀認購事項日期，以下向瑞銀認購的理財產品尚未贖回(「瑞銀尚未贖回認購事項」)，而瑞銀尚未贖回認購事項的未贖回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18百萬元)。瑞銀尚未贖回認購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認購人	認購日期	產品名稱	認購本金	年化收益率	到期日	產品類型	截至2021年 12月20日的 未贖回本金
1.	本公司	2021年 12月10日	中銀國際1個月 美元定息票據	150,000,000 美元	0.37%	2022年 1月18日	保本固定 收益型	150,000,000 美元
2.	本公司	2021年 12月10日	中銀國際1個月 美元定息票據	150,000,000 美元	0.37%	2022年 1月18日	保本固定 收益型	150,000,000 美元
總計								300,000,000 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瑞銀認購事項及瑞銀尚未贖回認購事項已悉數贖回。瑞銀認購事項的年化收益率介乎0.6%至4%。

2. 工行認購事項

序號	認購人	認購日期	產品名稱	認購本金	預期年化 收益率	到期日	產品類型	提前贖回權
1.	北京車和家	2022年 8月12日	工銀理財•恆鑫固 定收益類封閉 式淨值型法人 私募理財產品	人民幣 50,000,000元	4.05%	2024年 8月12日	非保本浮動 收益型	無
2.	北京車和家	2022年 8月12日	中國工商銀行如 意人生隨心E 專戶定制型人 民幣理財產品	人民幣 200,000,000元	該產品 已悉數贖回	2022年 11月8日	非保本浮動 收益型	倘工行修改認購 條款，投資者 可選擇於兩個 工作日內贖回 產品，而不會 產生額外費用

於工行認購事項日期，以下向工行認購的理財產品尚未贖回（「**工行尚未贖回認購事項**」），而工行尚未贖回認購事項的未贖回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900,000,000元。工行尚未贖回認購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認購人	認購日期	產品名稱	認購本金	預期年化 收益率	到期日	產品類型	截至2022年 8月12日的 未贖回本金
1.	北京車和家	2022年 8月9日	中國工商銀行如意人生 隨心E專戶定制型人民 幣理財產品	人民幣 200,000,000元	該產品已 悉數贖回	2022年 11月8日	非保本浮動 收益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2.	北京車和家	2022年 6月30日	中國工商銀行「工銀同 利」系列隨心所欲E人 民幣理財產品	人民幣 400,000,000元	該產品已 悉數贖回	2022年 9月28日	非保本浮動 收益型	人民幣 400,000,000元
3.	北京車和家	2022年 5月20日	工銀理財•如意人生核心 優選90天持盈固定收 益類開放式法人理財 產品	人民幣 500,000,000元	該產品已 悉數贖回	2023年 10月13日	非保本浮動 收益型	人民幣 500,000,000元
4.	北京車和家	2022年 5月20日	工銀理財•如意人生多資 產輪動固定收益類1個 月定開理財產品	人民幣 500,000,000元	2.99%	無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動 收益型	人民幣 500,000,000元
5.	北京車和家	2022年 5月11日	工銀理財核心優選14天 持盈固定收益類開放 淨值型法人理財產品	人民幣 500,000,000元	該產品已 悉數贖回	2022年 10月28日	非保本浮動 收益型	人民幣 500,000,000元
6.	北京車和家	2022年 5月11日	工銀理財•如意人生核心 優選30天持盈固定收 益類開放式法人理財 產品	人民幣 800,000,000元	該產品已 悉數贖回	2023年 10月13日	非保本浮動 收益型	人民幣 800,0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 2,900,000,000元

已於本公告日期悉數贖回的工行認購事項及工行尚未贖回認購事項的年化收益率介乎2%至4%。

本公司就各認購事項使用其內部資源。

釐定代價基準

董事會確認，各認購事項的代價乃經本公司分別與瑞銀及工行公平磋商後按商業條款釐定，並經考慮(i)本公司當時可用於財資管理的現金盈餘；(ii)各認購事項的預期投資收益及條款；及(iii)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旨在進行財資管理，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其業務經營所得的現金盈餘，以期在維持高流動性及低風險水平的同時實現均衡收益。考慮到(其中包括)理財產品的低風險水平及預期收益率，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較商業銀行一般存款收益更佳的收益，並從長遠來看，可增加本公司的整體收益。本公司已密切及有效地監控及管理認購事項，並將繼續如此行事。

經考慮各認購事項在評估後均被歸為相對低風險，並經參考市場上類似產品及其一般收益率後，董事會認為各認購事項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已實施充分及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認購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業務經營，且該等投資將在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原則下進行。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北京車和家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透過其合併附屬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新能源汽車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其他銷售及服務。北京車和家為一家於2015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主要在中國從事技術開發。

工行

工行為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的中國持牌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98)上市。

瑞銀

瑞銀為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及落址的持牌銀行，以銀行身份從事全方位的金融服務活動。瑞銀為瑞士銀行集團的一部分，而瑞士銀行集團為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全球金融服務供應商，並為一家於瑞士證券交易所 (SWX : UBS) 及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 : UBS) 上市的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工行及瑞銀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各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均低於5%，故認購事項按獨立基準計算均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瑞銀認購事項及瑞銀尚未贖回認購事項均由瑞銀認購，而截至瑞銀認購事項日期，瑞銀尚未贖回認購事項仍未贖回，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瑞銀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與瑞銀尚未贖回認購事項合併計算。

鑒於工行認購事項及工行尚未贖回認購事項均由工行認購，而截至各工行認購事項日期，相關工行尚未贖回認購事項仍未贖回，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各工行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與相關工行尚未贖回認購事項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瑞銀認購事項及瑞銀尚未贖回認購事項以及工行認購事項及相關工行尚未贖回認購事項各自的總交易金額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分別超過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本應於有關責任產生時就各認購事項刊發公告。然而，由於(i)本公司自2021年8月起才於聯交所上市，且仍在熟悉《上市規則》規定的過程中；及(ii)由於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動用其盈餘現金儲備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帶來額外回報，故本公司並無意識到認購該等理財產品會產生《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影響，因此無意間忽視了有關責任。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無意隱瞞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披露的任何資料，並會一直並將繼續高度重視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並對其認購的理財產品進行風險評估。當本公司知悉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刊發公告後，本公司已立即尋求相關專業意見，對本集團認購該等理財產品的情況進行全面審查，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內部控制管理，嚴格控制業務經營的合規性及風險控制事項的監督，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具體而言，本公司將(i)加強本集團內部須予公佈交易的協調及報告安排，(ii)指定特定僱員監察受《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限的任何交易的交易金額，(iii)加強本集團內部定期審閱及檢查交易規模測試計算的措施，及(iv)繼續與其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緊密合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車和家」	指	北京車和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想汽車（前稱「Leading Ideal Inc.」及「CHJ Technologies Inc.」），一家於2017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98）上市
「工行認購事項」	指	北京車和家於2022年8月12日認購工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瑞銀認購事項及工行認購事項

「瑞銀」	指	瑞士銀行，一家於瑞士成立的跨國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本公司於瑞銀的投資賬戶乃透過其香港當地分行開立。瑞銀香港分行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授權並受其規管
「瑞銀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0日認購瑞銀發行的理財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理想汽車
董事長
李想

香港，2023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想先生、馬東輝先生及李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及樊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宏強先生、姜震宇先生及肖星教授。